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1

项目名称	国道312线潢川县城至大广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境内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行政大道8号
发包人电话	0376-6606382
项目等级	一级公路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446.0519万元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两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周期	4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罗军玲
项目完成情况	施工图设计已审查
项目描述	路线全长13.572km ，设计速度80公里。
备注	1、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联合体牵头人。

注：1. 投标人应提供 2020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查”、“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国道 312 线潢川县城至大广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 评审结果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招标人:  (盖章)
2022 年 9 月 10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国道 312 线潢川县城至大广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内容	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 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 提交业主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含电子图纸)、规范、工程量清单、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工程规模	项目全长 13.572 公里, 新建中桥 50.08 米/2 座、涵洞 12 道、管线保护涵 3 道, 改建平面交叉 16 处, 利用分离式立交 2 处, 新建安全设施 13.572 公里、绿化工程 11.211 公里。		
投标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勘察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		
中标价	大写: 肆佰肆拾陆万零伍佰壹拾玖元整 小写: 4460519.00 元		
项目负责人	罗军峰	工程特征	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说明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协议书:

国道 312 线潢川县城至大广高速
连接线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甲方 1：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2：潢川县公路管理局

乙方：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丙方：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2022 年 1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潢川县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乙方”）、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丙方”）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共同签署。

国道 312 线潢川县城至大广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经市发改委（信发改基础[2021]307 号）批复，项目业主为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根据 2021 年 11 月 2 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做好权限下放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涉及国省道改建项目事权将下放至县，为更好做好事权下放承接工作，现由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潢川县公路管理局共同作为甲方。

甲方通过 1 月 10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丙方为国道 312 线潢川县城至大广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包含工程测量、交通工程）所做的投标，三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起点位于潢川县城 G312 与航空路交叉处（桩号：K0+000），沿现状 G312 向西分别与宁西路、黄国路交叉，过东九井、新塘村后跨越老龙埂水库泄洪渠，继续向西经曹围子、枣树苑、北和店、施庄、李庄、付店镇、夏小庄，在 K12+512 处进入光山县境内，终点止于信阳市光山县寨河镇大广高速公路与 G312 设置的寨河互通式立交下匝道口处（桩号：K13+571.9），项目全长 13.572 公里。

本项目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结构路面；新建中桥 50.08 米/2 座、涵洞 12 道、管线保护涵 3 道，改建平面交叉 16 处，利用分离式立交 2 处，新建安全设施 13.572 公里、绿化工程 11.211 公里。

二、乙方、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防护工程、绿化环保工程及道路附属设施等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概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施工现场配合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工作及施工现场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联合体协议；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零伍佰壹拾玖元整（¥4460519 元）。

其中：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肆仟零柒拾伍元（¥2364075 元）；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2096444 元）。

五、项目负责人：罗军玲；分项负责人：刘景军、潘泉、姚玲玲、韩功学、王旻等。

六、勘察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

七、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表一：

国道 312 线潢川县城至大广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勘察设计费用与支付阶段一览表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1: 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东成 (签字)

甲 方 2: 潢川县公路管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正明 (签字)

乙 方: 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卫强 (签字)

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丙 方: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

委托代理人: 黄明海 (签字)

附表一:

国道 312 线潢川县城至大广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勘察设计费用与支付阶段一览表

序号	支付内容	支付比例	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每阶段支付金额(万元)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每阶段支付金额(万元)	累计支付金额(万元)
1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勘察设计费用的 30%	70.9222	62.8935	133.8157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勘察设计费用的 40%	94.563	83.8578	312.2365
3	施工配合期内(交工验收后)	勘察设计费用的 20%	47.2815	41.9289	401.4469
4	审计后	勘察设计费用的 5%	11.8204	10.4821	423.7494
5	竣工验收后	勘察设计费用的 5%	11.8204	10.4821	446.0519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国道312线潢川县城至大广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全线的勘察、主要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工作，占总工程量的 53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成员一名称）承担全线的测量、初步设计、部分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占总工程量的 47 %。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红（签字）

成员一名称：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勇（签字）

2021年12月8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2

项目名称	G220线淮滨栏杆至王店乡白露河桥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淮滨县境内
发包人名称	信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行政大道8号
发包人电话	0376-6606382
项目等级	二级公路
项目总投资	30378.93万元
合同价格	599.2060.51万元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周期	2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赵赞华
项目完成情况	施工图设计已审查
项目描述	路线全长24.976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为80公里/小时，全线拆除新建大桥336米/1座，中桥370米 8 座，拆除新建涵洞72道，设平面交叉42处，建设休息区1处，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备注	1、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

注：1. 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查”、“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国信中[2020](31)142号

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所递交的 G220 线淮滨栏杆至王店乡白露河桥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5992060.51 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赵赞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话: 0086-10-68315588

传真: 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 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编: 100044

通知书原件一式陆份, 中标人、监督单位各持一份, 委托单位与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两份;

项目合同书:

正本

**G220线淮滨栏杆至王店乡白露河桥段公路
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甲方：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11 月 24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G220 线淮滨栏杆至王店乡白露河桥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淮滨县境内, 起点位于淮滨县栏杆镇 G220 线与 G328 线交叉口圆盘处, 沿现有道路向南途经淮滨县城, 过淮河大桥, 至张庄乡榆树庄村, 利用现有分离式立交下穿淮息固高速, 过王店乡, 止于淮固交界白露河大桥, 路线全长 27.29 公里。项目沿原线路改建, 建设里程为 24.976 公里(路线长度中扣除淮河大桥 2.314 公里)。全线拆除新建大桥 336 米/1 座, 中桥 370 米/8 座, 拆除新建涵洞 72 道; 设平面交叉 42 处; 建设休息区 1 处。

本工程按照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小时的二级公路标准改建, 路基宽度 18 米, 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1、本项目所有勘察工作(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防护工程、安全设施)的勘察设计;

2、本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概预算文件编制工作, 以及后续服务;

3、本项目沿线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概预算文件编制工作, 以及后续服务;

4、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概预算文件编制工作, 以及后续服务;

5、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 并负责向业主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包括文本版和 PDF 电子版)、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归档整理以及后续服务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玖万贰仟零陆拾元伍角壹分(¥5992060.51元)。

五、项目负责人:赵赞华;分项负责人:刘景军、赵爱华、罗军玲、李冬、余峰、潘泉等。

六、勘察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20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

七、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甲 方：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胡孝贵(代)

乙 方：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之浩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信阳市行政路8号

电话：0376-6606382

日期：2020年12月4日

开户银行：信阳建行浉河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51416050000351

纳税识别号：91411500757106245T

地址：信阳市行政路8号

电话：0376-6611381

日期：2020年12月4日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3

项目名称	光山县S217线孙铁铺至滕岗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光山县境内
发包人名称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弦山北路27号
发包人电话	0376-8881606
项目等级	二级公路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704000元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周期	3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姜良才
项目完成情况	施工图设计已审查
项目描述	路线全长13.235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为60公里/小时。
备注	1、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

注：1. 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查”、“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根据磋商小组评定提出的成交人并经媒体公告,你方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光山县 S217 线孙铁铺至滕岗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编号: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3-22 磋商响应文件已被采购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中标价: ¥704000.00 元。

中标内容: 光山县 S217 线孙铁铺至滕岗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向采购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2023 年 06 月 13 日

附表：

中标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山县 S217 线孙铁铺至滕岗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3-2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内容	光山县 S217 线孙铁铺至滕岗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标人	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肆仟元整 小写：¥704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项目合同书:

光山县 S217 线孙铁铺至滕岗公路
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信阻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6 月 13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光山县 S217 线孙铁铺至滕岗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包含工程测量、交通工程）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光山县 S217 线孙铁铺至滕岗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光山县孙铁铺镇、仙居乡、马畈镇境内，起点位于 G312 线与 S217 线交叉口（光山县孙铁铺街道），起点桩号 K0+000，沿 S217 线向南下穿沪陕高速公路，经仙居乡街道止于滕岗村，终点桩号 K13+235，全长 13.235Km。

本项目技术标准采用设计速度 60km/h，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结构路面，路基宽度采用 12m，路面宽度采用 9m。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防护工程、绿化环保工程及道路附属设施等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施工现场配合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工作及施工现场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联合体协议；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肆仟元整（¥704000元）。

五、项目负责人：姜良才；分项负责人：杨绪烽、陈建伟、马小迪、兰花等。

六、勘察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周瑞（签字）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税号：9141 1500 7571 0624 5T

单位地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8号

电话：0376-6611070

开户银行：建行信阳市浉河支行

银行账户：4100 1551 4160 5000 035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4

项目名称	省道334线息县白土店乡至彭店乡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境内
发包人名称	信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息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行政路八号，息县息州大道息县第五初级中学东北侧
发包人电话	0376-6606382，0376-5852710
项目等级	二级公路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197.87万元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周期	2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杜光辉
项目完成情况	施工图设计已审查
项目描述	路线全长23.382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为60公里/小时。
备注	1、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

注：1. 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公司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查”、“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内容及条件

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道 334 线息县白土店乡至彭店乡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中
招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
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评审结果确定你
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省道 334 线息县白土店乡至彭店乡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内容	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招标所需的所有图纸（含电子稿）、规范、工程量清单、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资料汇总整理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里程 23.382 公里，全线新建涵洞 29 道，改置处治平面交叉 42 处，设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3.382 公里。		
投标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勘察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中标价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19787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杜光辉	工程特征	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河南荣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说明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合同书:

省道 334 线息县白土店乡至彭店乡段
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甲方 1: 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2: 息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息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 年 03 月 4 日共同签署。

省道 334 线息县白土店乡至彭店乡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经市发改委（信发改基础[2021]340 号）批复，项目业主为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根据 2021 年 11 月 2 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做好权限下放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涉及国省道改建项目事权将下放至县，为更好做好事权下放承接工作，现由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息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共同作为甲方。

甲方通过 2 月 18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省道 334 线息县白土店乡至彭店乡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包含工程测量、交通工程）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S334 线息县白土店乡至彭店乡段改建工程位于信阳市息县境内，路线起于白土店乡徐庄，沿现有老路先后经过白土店乡大江庄、徐兰围孜，彭店乡七里湾、彭店街道、崔徐庄、大张庄，终点位于彭店乡西丁庄路口，路线全长 23.382km。

本项目技术标准采用设计速度 60km/h，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结构路面，路基宽度采用 12m，路面宽度采用 10.5m，全线新建涵洞 29 道，改善处置平面交叉 42 处，设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3.382 公里。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防护工程、绿化环保工程及道路附属设施等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施工现场配合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工作及施工现场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联合体协议；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1978700元）。

五、项目负责人：杜光辉；分项负责人：罗军玲、潘泉、李冬、余峰、刘景军等。

六、勘察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20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1: 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

委托代理人: 陈 芳 东 (签字)

甲方2: 息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 勇 (签字)

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方: 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 之 福 (签字)

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税号: 9141 1500 7571 0624 5T

单位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8号

电话: 0376-6611070

开户银行: 建行信阳市浉河支行

银行账户: 4100 1551 4160 5000 0351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5

项目名称	S333线G107线路口至王岗段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境内
发包人名称	信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行政路八号
发包人电话	0376-6606382
项目等级	二级公路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109.00658万元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周期	2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赵赞华
项目完成情况	施工图设计已审查
项目描述	路线全长21.232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为80公里/小时。
备注	1、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

注：1. 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查”、“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项目中标通知书: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国信中[2021](31)060号

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 S333 线 G107 线路口至王岗段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编号:GXTC-A1-2131038)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项目名称: S333 线 G107 线路口至王岗段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经理: 赵赞华

中标金额: 人民币 1090065.80 元

勘察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7 月 27 日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话: 0086-10-68315588

传真: 0086-10-68356050

电子邮件: 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编: 100044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六份,中标人、委托单位与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二份

项目合同书：

正本

S333线G107线路口至王岗段路面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甲方：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7 月 27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S333 线 G107 线路口至王岗段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S333 线 G107 线路口至王岗段路面改造工程, 起点位于平桥区明港镇北 S333 线与 G107 线交叉口(桩号: K126+500), 沿现有老路向西先后经过王庄村、宋庄村、明港工业管理区、邢集镇等, 止于王岗乡街道以西王岗桥头(桩号 K147+732), 路线全长 21.232 公里。全线利用中桥 215.12 米/4 座, 小桥 14.89 米/2 座, 利用涵洞 89 道, 改善处治平面交叉 32 处。

技术标准: 建设技术标准为二级公路, 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为 15 米, 路面宽度为 12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 1、本项目所有勘察工作(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防护工程、安全设施)的勘察设计;
- 2、本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概预算文件编制工作, 以及后续服务;
- 3、本项目沿线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概预算文件编制工作, 以及后续服务;
- 4、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概预算文件编制工作, 以及后续服务;
- 5、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 并负责向业主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包括文本版和 PDF 电子版)、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文件汇总、交竣工计部分的资料归档整理以及后续服务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

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零陆拾伍元捌角（¥1090065.80 元）。

五、项目负责人：赵赞华；分项负责人：赵爱华、罗军玲、李冬、余峰、杜光辉等。

六、勘察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20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甲 方：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杨孝东(印)

乙 方：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信阳市行政路8号

电话：0376-6606382

日期：2021 月 8 月 11 日

开户银行：信阳建行浉河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51416050000351

纳税识别号：91411500757106245T

地址：信阳市行政路8号

电话：0376-6611381

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